

# 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

## 中輟及長期缺課預警通知單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1、國民教育法第 2 條：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。
- 2、強迫入學條例：第 8-1 條、第 9 條、第 15 條
- 3、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：第 8 條、第 11 條
- 4、國小與國中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(106.8.23 修正)

### 二、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定義：

- (一)中輟生：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，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(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2 條)
- (二)長期缺課學生：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，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。(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)

### 三、學校請假相關規定：

1. 請參考附件請假單中之「請假須知」
2. 事假及病假之核准，由學務處考量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病史、請假情況，決定是否核准，如家長或監護人對核准結果有異議，請向學務處提出。

### 四、預警通知人及通知原因：

預警通知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班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姓名

缺課且未請假，登記曠課。

請假時間未依規定，未能核准，登記曠課。

請假附件未依規定，未能核准，登記曠課。

(「請假須知」規定 3 天以上病假必定要附就診證明，但若學生一學期病假達三次以上，第四次起需查驗就診證明。)

請假理由非校方規定可接受(學務處認定)，登記曠課。

(睡過頭、作業未完成、制服沒洗、吃早餐、鬧鐘沒電等恕無法准假)

已有連續曠課兩日情形。

已有缺課達 35 節以上請形。

其他：

本學期計算至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，目前出缺席情形累計

(事假        天/節)(病假        天/節)(曠課達        天/節)。(其他假別        天/節)

學務處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